



部分上市公司国有股上市流通依据分析

到1995年底,我国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50.5亿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占65%。这中间国家股与主要是国有股的发起人股之和占53%,另有8%的募集法人股中相当数量是国有股。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这部分股票还不能上市流通。笔者认为,部分国有股应该上市流通,其依据是:

(一)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我国既已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就应充分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基础性作用。证券市场的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通过市场和机制使股权自由流通,资产不断重组,达到社会资源、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占我国上市公司总股本65%(其中国家股占39%)的股本不流通,证券市场通过股权流通优化配置资源的功能绝大部分被否定,因而是一个不完整的、有严重缺陷的市场。当前我国正面临着大规模调整经济结构的艰巨任务。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与资产重组是其关键所在,无论是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还是产业结构与区域结构的调整,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盘活现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将一部分不由国家持有的公股出售并收回资金投入急需国家进入的关键部门和重要行业,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以增加国民经济整体实力,这是我们面临的现实选择。当然,就当前而言,国有股

出售也可以有上市以外的选择,但相比之下,上市是最为公平也是最为彻底的解决办法,有利于证券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市场化改革的方向。

(二)培育、完善和发展证券市场。市场经济是高度货币化、证券化的动态的开放的经济。积极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逐步实现主要由市场形成要素价格,是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正是由于资产和产权的证券化,才使原来凝滞的僵死的要素有了在广泛的范围内大规模流动的可能。上市公司是我国最早实现制度创新步入证券化轨道的企业,是证券市场最早的涉足者。与其他企业相比,有着素质好、资产优的整体优势。其拥有的很大比例的证券化资产(国有股)不能上市,对证券市场发展殊为不利。

其一,它不利于股市真实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从而不能正确引导要素的流向。在一般情况下,从整体而言,股票价格主要是由上市公司业绩决定的。大多数公司的经营业绩,是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状况相联系的。可以说,一个成熟的股市能起到反映国民经济状况的晴雨表作用。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不成熟的成长阶段,已经股份化的企业数量不多,上市公司数量很少,规模小,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大。股市的涨跌本来就很难反映国民经济整体状况,而主要反映的是市场的投机程度。上市公司中占绝大比例的国有股不流通,就更难反映经济成长状况,并且加剧了市场的投机性。

其二,不利于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筹资。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会日益增加。增配股资金是企业取得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国家在企业所占股比越高,当企业需要增资时,国家要再投入的资金也就越多。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如果国家以大股东身份否决增资方案,则不利于企业的成长。如果国家放弃配股,而市场中一时无法消化大量被国家抛出的配股,公司的增资方案仍然会搁浅。随着上市公司的大量增加,这一问题将更加突出。

其三,国有股不上市是制约我国股

○ 汪异明

市规范、健康发展的一个巨大障碍。占总股本 65% 的股票受政策限制暂时不能上市流通,但法律并未禁止流通,总有一天一部分国有股是要上市的。这对一个新生的、规模不大、资金有限、靠中小散户支撑的股市是一个很大的威胁,它无疑地是悬在广大中小散户投资者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事实也是如此,一出现国有股要上市的传闻,股市就暴跌。少数大户也正是靠传播谣言来操纵股民和股市,牟取暴利,使我国股市成为地道的政策市、消息市。这是一个扭曲的市场,长期下去它无法担当起合理配置资源的重任。国有股流通问题,变成制约我国股市扩大发展的难题,这个历史遗留问题不解决,证券市场的扩容、顺利发展是不可能的。

(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中,国有股比重过高且不能上市流通,对股份公司转换机制、提高效率和扩张发展,至少有以下不利影响:一是国有股比重过高、股权集中,不利于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形成多元产权主体制衡机制。处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的大多数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目的是要转换机制,使其成为以盈利最大化为目标的真正的市场主体。而国家作为股东的情况下,委托代理层次过多,难以做到责权利明确,代理费用很高。实践证明,国家股东在单纯以盈利为目标追求资产高效运营方面较之非国有股东并无竞争优势。因此,在国家控股的情况下,企业经营机制仍难以转换,不利于提高企业效率,企业改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会落空。二是占最大比重的国有股不流通,严重限制了公司资产经营运作的灵活性。企业的经营机制、生机和活力,主要集中在资产的经营活动中,65%的资产被锁定不能流通,企业无法根据经济发展变化、产业的兴衰、市场变化、技术进步,适时地进行资产调整、重组和转移。在公有股权不允许流通的政策制度下,控股、参股、收购、兼并的道路不畅、资本实力有限,企业扩张发展机遇会丧失,经营者的积极性会受到严重压抑。

(责任编辑 吴春龙)

浅论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财政政策

亦武

选择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不仅是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话题,也是我国当前和下一个世纪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发展的需要。而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国家提出要因地制宜地开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包括发电和供热两个方面。目前,我国在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方面,主要集中于广大的农村。每年通过桔杆等农作物产生的沼气达 11 亿多立方米,为 500 多万农户提供了洁净的燃料;我国在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主要是水力发电。每年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的电力占全部电力的 1/4,而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发电尚处于起步阶段,如 1996 年我国风力发电装机只有 60MW,太阳能发电装机也仅有 5MW。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将技术商业化发展潜力较大的风能、太阳能发电列为重点发展领域。笔者认为,应进一步利用财政扶持政策,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

一、我国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必要性和局限性

我国幅员辽阔,风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据测算,仅内蒙古的风力资源年可开发利用量就高达 1 000MW。太阳能资源更为丰富,每年我国陆地表面接受的太阳辐射相当于 1 700 亿吨标准煤。从我国现状看,利用风力、太阳能发电虽然难以替代国民经济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煤电、水电等常规电力,却可以逐步解决边远和海岛等无电地区的用电问题。

但也应当看到,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是区域性强。我国可利用的风能资源分布在内蒙古、新疆、东北、广东、浙江等地,太阳能的利用,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等地;二是稳定性差。风能、太阳能的利用受气候变化影响很大,无法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一般来讲,如果风电的装机超过电网负荷的 10%,整个电网就难以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密度低。风力、太阳能的能量密度远远低于煤、油、水等常规能源,致使初始投资数额较大;四是